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新宁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概况**

新宁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6号文核准，于2009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变更为6,0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010年4月30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3,0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9,000万股。

2014年6月13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9,0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变更为18,000万股。

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曾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5号）文件，核准向曾卓发行42,271,034股股份、向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665,052股股份、向天津天忆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784,785 股股份、向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84,048 股股份、向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152,146 股股份、向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16,441 股股份、向姚群发行 1,338,061 股股份、向罗娟发行 1,131,9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向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47,8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合计 117,791,410 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0,000,000 股增至 297,791,41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791,41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63,13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于新宁物流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宁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9月30日	36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宁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年09月30日	36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曾卓、罗娟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33%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2015年09月30日	36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66%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的股份。			
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亿程信息 2014-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5.64 万元、4,898.53 万元、7,130.46 万元和 9,037.22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若亿程信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曾卓、罗娟、广州程功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曾卓、罗娟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亿程信息、新宁物流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宁物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曾卓、罗娟	1、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宁物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新宁物流和/或亿程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新宁物流和/或亿程信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新宁物流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宁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	2015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作的承诺而给新宁物流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王雅军、曾卓、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新宁物流的独立性，保证新宁物流（包括亿程信息在内的各子公司，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保证新宁物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新宁物流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新宁物流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新宁物流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新宁物流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新宁物流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新宁物流资产管理以及占用新宁物流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新宁物流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新宁物流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新宁物流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新宁物流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新宁物流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新宁物流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新宁物流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新宁物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新宁物流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p>	2015年09月30日	长期	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反上述承诺给新宁物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曾卓、罗娟	本承诺人作为亿程信息的股东，与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亿程信息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持有亿程信息的股权外，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本承诺人承诺未来在行使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将依据自身独立判断，与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亿程信息的其他股东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谋求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共同控制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07月 20日	长期	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曾卓、罗娟	1、本承诺人认可并尊重新宁物流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在新宁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数量始终低于王雅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数量。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对新宁物流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采取一致行动，在新宁物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均根据自身意愿，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不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向新宁物流其他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015年 09月 30日	36 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王雅军、伍晓慧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9年 07月 24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2、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

### (1)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新宁物流与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程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亿程信息 2014-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 3,655.64 万元、4,898.53 万元、7,130.46 万元和 9,037.22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若亿程信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在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盈利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 (2) 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91 号《关于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86 号《关于 2016 年度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417 号《关于 2017 年度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亿程信息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5.67 万元、4,291.57 万元、7,307.55 万元，均未达到重组时所作的业绩承诺。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不存在违反业绩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2,680,025 股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21.05%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 人
5.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47,852	29,447,852	37,852	说明(1)
2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52,146	4,152,146	2,146	
3	曾卓	28,321,593	28,321,593	21,593(注1)	说明(2)
4	罗娟	758,434	758,434	758,434	说明(3)
合计		62,680,025	62,680,025	820,025	

说明：

(1) 王雅军先生分别持有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84%股权、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认缴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出资，间接控制公司21.66%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雅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新宁物流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宁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取得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为29,447,852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9,447,852股（其中29,41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流通），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37,852股。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取得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为4,152,14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4,152,146股（其中4,1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流通），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2,146股。

(2) 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曾卓先生，其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亿程信息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即42,271,034股)33%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24个月且亿程信息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66%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36个月且亿程信息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2017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100%的股份。同时，曾卓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曾卓先生共取得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为42,271,034股，其中13,949,441股已2016年度解除限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注1：曾卓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871,034股（其中限售股份为28,321,5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49,44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8,321,593股（其中28,3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流通），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21,593股。

(3) 公司股东罗娟女士，其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亿程信息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33%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24个月且亿程信息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

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66%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36个月且亿程信息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2017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100%的股份。

罗娟女士共取得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为 1,131,991 股，其中 373,557 股已 2016 年度解除限售。罗娟女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758,434 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758,434 股。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30,025	24,653,275	62,680,025	25,103,275
1、首发后限售股	62,680,025		62,680,025	0
2、高管锁定股	450,000	24,653,275		25,103,2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661,385	38,026,750		272,688,135
三、股份总数	297,791,410			297,791,410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新宁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新宁物流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宁物流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陆文昶

林京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8 日